2025年1月23日 星期四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1日

至202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6	神农集团	202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3.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051

5、会议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6、电话:0871-63193176

7、传真:0871-63193176

8、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00.00万元至75,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100.00万元至76,1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00.00万元至7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100.00万元至76,1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2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684.3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7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盈利,主要来自于生猪养殖业务盈利,具体为:

1、报告期内,生猪出栏量及销售价格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公司销售生猪227.15万头(包含对外销售和对内部屠宰企业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49.40%,商品猪销售均价16.27元/公斤,较上年同期14.42元/公斤,上涨12.83%,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由于:①、原料价格下跌;②、公司强化细节管理,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生产管理效率。养殖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黄松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众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众华事务所已开展相关工作,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65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5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0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8,278.9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5,825.2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81.91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家	
	审计收费总额	9,062.18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事务所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事务所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事务所需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事务所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事务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3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3次(涉及22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毅,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众华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毓,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倩,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众华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次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众华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聘用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毕止。

(四)服务内容

公司拟聘请众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众华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众华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事务所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众华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事务所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0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公告情况

2024年12月1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基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星火")。同意深创投基金、远致星火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鑫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50.719764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深创投基金以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鑫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38.039823万元;远致星火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鑫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12.679941万元。同意公司放弃对鑫耀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公司将所持5%的鑫耀公司股权(对应鑫耀公司24,076,079.65元的注册资本)出质于深创投基金,用于作为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签署《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余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各方签署了《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截止目前,鑫耀公司已收到了关于本次增资的全部价款,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481,521,592.92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鑫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81,521,592.92元,公司持有鑫耀公司56.35%的股权,为鑫耀公司控股股东,仍保持对鑫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年7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以下简称"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0,748,10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9,228,682.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400,127.70元。2023年12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均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均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5,128.45	15,128.45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	35,497.87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	4,483.5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109.91

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035.58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24%)及其产生的孳息人民币619.90万元,合计人民币14,655.48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9)。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747.62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1,079.76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05)。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39,721.11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21,201.7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1,673.73	180,922.8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现金管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0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029,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7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监事何典治先生、叶亚斌先生、周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719,457	99.9286	278,800	0.0640	31,700	0.00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39,601	87.8240	278,800	10.9329	31,700	1.24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刘卓昀、黄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6,5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2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6,5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2.2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6,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44.81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4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变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高飞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苗颂先生接替高飞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新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苗颂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24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苗颂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4、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苗颂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0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保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792,2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1%,增持金额为9,999.9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

2、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保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其与一致行动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光平、张林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5,11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9%。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李保平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保平先生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计划自2024年8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黑猫: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保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792,2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1%,增持金额为9,999.9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增持完成后,李保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112,270股,持股比例为3.9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0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间接持有的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间接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后方能实施,能否取得该等审批、备案或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卖方、施乐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4-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